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擬參加 109 學年度市內外教師介聘申請書

一、職因_____需要，擬申請參加

1. ☐市內第 1 次介聘
 2. ☐市內第 2 次介聘
 3. ☐他縣市介聘
- (1.2 僅能擇一參加)

，擬請准予參加，倘若錄取後並准予辦理離職；若未蒙錄取請准予回校繼續任教，陳請 核示。

二、下列事項特此具結無訛：

(一)初任本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聘約存續期間：☐是。☐否。(聘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務義務屆滿：☐是(公費生、進修...等服務義務；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

☐否

(三)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備註：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四)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三、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 五、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六、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 七、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兼行政職務者)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本表填妥及核章後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下班前送回人事室。